

# 兰州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地铁电视资讯发布协议

甲 方：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兰州星广电地铁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甘肃行动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0〕3号），建立健康甘肃行动常态化宣传机制，甘肃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与兰州星广电地铁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播放健康科普视频，旨在集中发布健康甘肃行动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广泛宣传健康甘肃行动，推动健康甘肃行动有效实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资讯发布内容与日期

### 1、资讯发布内容及执行周期：

发布内容：优化生育政策、托育服务公益宣传

执行周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1个月，以实际播出日期为准）

2、发布规格：视频（高清60秒以内）

3、发布计划：32次/天，优惠赠播32次/天

共计64次/天，滚动发布

## 二、协议价款与支付办法：

1、此次资讯发布经双方协商发布费用按成本价支付。发布费用：RMB：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含税价。

2、资讯上刊前，甲方一次性支付资讯发布费用。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协议价款。

3、甲方应在播出前给乙方提供高清视频，以保证按约定时间播出。如因甲方未按时交付资讯播出内容而造成延迟播出，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发布的资讯内容和表现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资讯的真实性、健康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兰州轨道交通 1 号线地铁电视的资讯发布资格。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布资讯。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协议价款在约定的付款期前给甲方开具足额发票。

4、乙方保证甲方资讯总播出率达到 100%，如有特殊情况未到达 100%，乙方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根据播出监控结果，如甲方资讯总播出率未达 100%，乙方按照漏(错)一补一的比例进行补播，以保障总播出率达到 100%；

2) 对于因地铁运营状况（如天气灾害引致车次停止运营，列车检修等）调整而引致的停播和延播，乙方给予甲方的广告内容顺延补播；

3) 乙方在停播、漏播情况发生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上述办法进行处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五、声明与保证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甲方广告未按约定时间播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约定继续播出。

3、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播放甲方提供的视频资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业务规划、政策进行调整而影



响到业务开展；

2) 自然灾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行为以及战争、动乱、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3) 地铁运营中的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气灾害导致线路中断、列车检修等，对因此而发生的广告停播、漏播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款第六项所述内容进行处理。

3、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协议不能履行，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按协议执行实际播放天数进行余额退还，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需变更协议相关内容，双方应协商变更，协商不成时，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按协议执行进展退还余额，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诉讼的，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 九、协议的变更与修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以书面的方式变更协议内容。变更协议签订之后，本协议与变更协议冲突的，以变更协议为准。

## 十、附则

1、本协议所述的争议解决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或仲



裁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2、本协议以中文制成，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兰州星广电地铁电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68号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92号

开户行：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账号：

账号：102592000107956

签字人：



签字人：

张志刚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2024.10.24

签署日期：

2024.10.24